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豁免遵守香港財務資料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第4.10條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4.04至4.0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必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最佳實踐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如發行人是一家中國公司）及按香港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內《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FD-1」）所規定進行披露（如發行人是一家銀行）。

香港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取代（其中包括）FD-1，適用於相關認可機構由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由於我們從事銀行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須於本文件披露的財務資料應包括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就該等指定事宜須予披露的資料。

由於下文所述原因，本行現時無法完全滿足《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本行認為，本行目前無法滿足的財務資料披露要求對[編纂]的有意投資者無實質性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行就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披露的狀況

條次	披露規定	與該指定披露有關的豁免理由	披露建議	預期可全面合規的時間
47(3)	(3)凡認可機構向交易對手類別或向由該機構歸類為行業類別的類別作出的貸款及墊款總額，構成不少於該機構的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0%，則機構須就該交易對手類別或該行業類別（視情況而定）披露 — (a) 被個別釐定為將會減值的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金額以及（如有）另外列出的逾期貸款及墊款；(b)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金額；及(c)於周年報告期內計入損益的新準備金以及被撇銷的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金額。	本行並無為指定行業類別保留有關數據，但有保留所有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的資料。	不適用	本行承諾會收集相關資料及將能夠披露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金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條次	披露規定	與該指定披露 有關的豁免理由	披露建議	預期可全面 合規的時間
48(3)	(3)認可機構須披露 — (a) 對任何就逾期貸款及墊款持有的抵押品的描述，以及任何以其他形式減低信貸風險的措施，除非不可行，否則另須披露對該等抵押品或以其他形式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公允價值的估計；及	銀行未在業績記錄期內提供逾期貸款和墊款的抵押物以及信用風險減輕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最新公允價值信息。但是可以通過相關途徑獲得抵押物的公允價值。鑒於我們僅保有了已減值公司貸款與墊款以及已減值個人貸款與墊款的抵押品的最新公允價值信息，我們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部分的附註39.1.6(g)中披露了已減值公司貸款與墊款以及已減值個人貸款與墊款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	不適用	本行承諾會收集相關資料及將能夠披露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金額。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行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中國為總部的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若干條文要求本行披露資本結構、資本基礎(尤其是有關本行的資本充足水平)、跨境索賠、流動性比率、中國非銀行風險及信用風險。本行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存置及編製有關上述事宜的資料。本行認為，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是為處理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類似的披露事項，兩個監管制度在以上披露要求方面的不同微小而非為實質性。本行認為，如本行有意同時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要求，則本行須為滿足《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要求而作出不必要的額外冗余工作，以編製早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要求及存置的相若資料。故此而言，本行擬遵照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要求披露有關資料，而不會嚴格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披露制度編製另一套相若資料。本行認為，儘管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存在差別，本文件向投資者提供的資料足夠彼等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鑒於上述理由，聯席保薦人同意本行觀點。

基於以上，本行已就未能全面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財務披露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條件為本行獲得相關資料後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本行秘書必須為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別人士。香港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為可接納：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我們已委任劉龍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劉龍先生自2014年11月至今擔任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劉龍先生擁有所謂本行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的豐富知識，在本行董事會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然而，劉龍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指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黃日東先生（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由[編纂]起首個三年向劉龍先生提供協助，以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載的規定。

黃日東先生將與劉龍先生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劉龍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劉龍先生將參加相關培訓以提高及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的知識和熟悉水平。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豁免初始期定為自[編纂]起的首個三年，前提是在此期間黃日東先生將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向劉龍先生提供協助。在此期間，如黃日東先生不再向劉龍先生提供協助時，豁免則立即撤回。於該三年期間屆滿時，我們將對劉龍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進一步評估，以確定是否能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然後，我們及劉龍先生將會致力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劉龍先生在黃日東先生的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定義的相關經驗，並毋須再申請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指至少必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本行的絕大部分業務乃於香港境外，本行所有執行董事常駐中國，我們現時以及在可預見的將來都不會在香港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安排以保持與香港聯交所的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本行副行長徐仁艷先生及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劉龍先生為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他們的聯絡資料，並能夠隨時與他們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並能夠在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項。當香港聯交所因任何事項而欲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將有途徑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取得聯繫；
- (b) 我們已實行以下措施：(i)每名董事必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預計將外遊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c)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信息(包括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方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此外，非香港居民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另一條溝通渠道，且合規顧問代表將可隨時回答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本行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取得聯繫，以確保能迅速響應香港聯交所對本行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必須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即降低最低公眾持股量及公眾不時持有H股最低百分比為以下最高者：

- (a) 15%；
- (b) 緊隨[編纂]完成後公眾將持有H股的百分比；或
- (c) [編纂]獲行使後公眾將持有H股的百分比。

[編纂]後的每份年報中均會適當披露指定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以及確認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倘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符合香港聯交所指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規定。

有關《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載列(其中包括)本行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各年的業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行須在本文件中加入一份有關本行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情況而定)之報表，以及計算上述收入或營業額所用的方法及較為重大的貿易活動之合理明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行須在本文件中加入一份其核數師就本行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和虧損及資產和負債而編製之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不相關或過於繁重或非必要或不適當，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獲編製，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根據以上所載相關規定，本行須編製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個整年的經審計賬目。然而，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行不遲於[編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ii) 本行須獲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類似規定；及
- (iii) 本文件須載列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信息及該年度業績附註。載入本文件的財務信息須(a)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內容的相同規定；及(b)獲得申報會計師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完成審閱後的認可。

本行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條件是(i)豁免的詳情須載於本文件；及(ii)本行不遲於[編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以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規定，申請理由如下：(i)完成供載入本文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完整財務信息的審計工作，將為本行及申報會計師帶來過重負擔，且未必時間充足；及(ii)本行認為，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會計師報告（包含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連同本文件附錄四所載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信息及該年度業績註釋，已為潛在投資者對本行業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形成觀點提供了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且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

刊發初步業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1)條，發行人須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內盡早公佈各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

本行已於本文件收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信息以及對本行業績的評述。本行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確認，本行不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1)條刊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不會違反本行章程、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關於刊發年度業績公告之責任的規定。因此，本行已以此為由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要求刊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的規定。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的回補機制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如[編纂]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編纂]數目增至佔[編纂]所發售全部[編纂]的一定比例。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規定，以便[編纂]初步分配的[編纂]佔[編纂]的5%。如[編纂]出現超額認購，則[編纂]須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條文規定使用以下所列之替換回補機制：

- i. 於[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股[編纂]，相當於[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編纂]約5%；
- ii. 倘根據[編纂]有效申請的[編纂]數目等於或超過[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編纂]數目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5倍、但少於50倍，則將[編纂]自[編纂]重新分配予[編纂]，使[編纂]可供認購的[編纂]總數為[編纂]股H股，佔[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編纂]約7.5%（任何[編纂]獲行使前）；

- iii. 倘根據[編纂]有效申請的[編纂]數目等於或超過[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編纂]數目的50倍、但少於100倍，則將增加自[編纂]重新分配予[編纂]的[編纂]數目，使[編纂]可供認購的[編纂]總數為[編纂]股H股，佔[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編纂]約10%（任何[編纂]獲行使前）；及
- iv. 倘根據[編纂]有效申請的[編纂]數目等於或超過[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編纂]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增加自[編纂]重新分配予[編纂]的[編纂]數目，使[編纂]可供認購的[編纂]總數為[編纂]股H股，佔[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編纂]約20%（任何[編纂]獲行使前）。

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及[編纂]所提呈[編纂]有可能會由[編纂]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以上所述，為滿足[編纂]的有效申請，[編纂]可酌情重新分配[編纂]的[編纂]至[編纂]。此外，如[編纂]未獲足額認購，[編纂]可酌情（但並無任何責任）重新分配自身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編纂]至[編纂]。有關回補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